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
技术研究院)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8
十二、其他说明.....	5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8
（二）其他.....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国家质量基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推进质量强省提供决策支持、技术支持、服务支持。

(二) 开展市场业务拓展，围绕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供应链、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服务社会，服务企业；建立奖优、奖多、奖勤绩效激励机制政策，激发动力、挖掘潜力、释放活力，打造具有一流服务实力、竞争能力的公共技术平台。

(三) 开展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的有关前沿动态、科技理论、应用技术、技术法规、战略发展规划研究及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开展有关标准、规范、技术法规制（修）订及培训和宣贯工作。

(四) 承担收集、翻译、管理、分析研究国内外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技术法规信息资料工作及相关馆藏建设工作；开展标准化技术、宏观质量管理、质量评价技术研究；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源管理及商品条码、物品编码、产品电子代码与标识的业务管理工作。

(五) 建立、维护省级社会公用计量基、标准；承担计量标准及计量器具的量值传递和计量标准器具的强制检定；开展计量校准、公正计量、计量产品质量检验、产品测试、能效在线监测；承担计量器具的调试维修工作。

(六) 开展相关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推广應用和认证服务、技术评价工作。

(七) 承担产（商）品国抽国检、省抽省检（含太原市）及法定检验检测检定任务；承担抽样采样工作。

(八) 开展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纺织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农（畜牧、水）产品、粮食物资、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商）品的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国家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公证检验；承担相关产品的发证检验、注册（备案）检验、周期检验、型式试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应急检验、风险监测、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九) 承担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鉴定、锅炉水质检测、能效测试和污染物排放测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过程控制和相关调试维修工作。

(十) 承担生物（血液）制品、药品包装材料、药用辅料、洁净区环境的相关检验、监测工作；承担国家授权的生物（疫苗、血液）制品批签发工作；承担洁净环

境、室内环境检测工作。

(十一) 为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下达的考核、鉴定、认证、评审、评价、监测、监督检查、技术比对、能力验证、司法鉴定、事故调查等任务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市县(太原市本级除外)检验检测业务，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共19个，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内审部、市场拓展部（业务协调部）、质量管理部、设备管理部、科技规划研究所、计量科学研究所、标准化研究所、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所、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所、纤维质量监测研究所、食品与粮食检验技术研究所、药品检验技术研究员、医疗器械检验技术研究所、农产品与农药土壤肥料检验技术研究所、畜牧与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所、能源产品检验技术研究所、度量衡检定所。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02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07.22	39644.86	146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15364.0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1.32		41.3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31	3725.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8.44	1018.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388.61	本年支出合计	45892.28	44388.61	1503.68
上年结转	1503.6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5892.28	支出总计	45892.28	44388.61	1503.68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4388.61	29024.52				15364.08	150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44.86	24807.41				14837.44	1462.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644.86	24807.41				14837.44	1462.36
2013810	质量基础	165.32	165.32					48.24
2013812	药品事务	205.00	205.00					58.5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57.00	1257.00					10.9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00.00	1600.00					21.54
2013850	事业运行	13885.70	12908.14				977.5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531.84	8671.95				13859.89	1323.0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32
20602	基础研究							41.3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31	3198.67				52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31	3198.67				526.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64	971.00				52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11	148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55	74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8.44	1018.4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1.67	141.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1.67	14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77	876.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83	708.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4	167.9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892.28	18629.45	2726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07.22	13885.70	27221.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107.22	13885.70	27221.52
2013810	质量基础	213.56		213.56
2013812	药品事务	263.56		263.5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67.95		1267.9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21.54		1621.54
2013850	事业运行	13885.70	13885.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854.91		23854.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1.32		41.32
20602	基础研究	41.32		41.32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1.32		4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5.31	372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31	3725.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64	149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11	148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55	74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8.44	1018.4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1.67	141.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1.67	14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77	876.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83	708.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4	167.9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02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69.77	2626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1.32	41.3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8.67	3198.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8.44	1018.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024.52	本年支出合计	30528.20	30528.2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03.6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0528.20	支出总计	30528.20	30528.2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024.52	17125.25	1189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7.41	12908.14	11899.2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07.41	12908.14	11899.27
2013810	质量基础	165.32		165.32
2013812	药品事务	205.00		20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57.00		125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00.00		160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908.14	12908.1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71.95		867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8.67	319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8.67	3198.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1.00	97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11	148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55	74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8.44	1018.4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1.67	141.6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1.67	14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77	876.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83	708.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94	167.9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25.25	15165.50	1959.75
工资福利支出		14186.68	14186.6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892.59	4892.5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45.32	445.3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06	24.0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345.92	4345.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85.11	1485.1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42.55	742.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05.33	705.3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7.94	167.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2.10	102.1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68.57	1268.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20	7.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3.19		1933.19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82		408.82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6		24.06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42		168.42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0		42.5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6		95.86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7		71.57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17.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8		49.08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		3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2.96		2.96
专用材料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专用燃料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9.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		60.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72		331.7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90		139.9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80		352.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38	978.82	26.56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8.08	18.0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10.13	810.1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5.44	5.4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0	3.5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1.67	141.6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6		26.5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96	2.9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9.90	139.9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90	139.90		
合计	142.86	142.86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25759.16	11899.27				13859.89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经费	1600.00	1600.00				
疫苗和生物制品批签发	150.00	150.00				
标准化战略经费	165.32	165.3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1257.00	1257.00				
运转经费	948.91	700.91				248.00
会议(培训)费	217.10	54.00				163.10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664.52	364.40				4300.12
电梯、空调和新风系统维护费	100.00	100.00				
其他专项维修费	754.79	344.60				410.19
办公用房租赁费	266.80	266.80				
其他经费补助	5101.50					5101.50
其他资产购置资本性支出	3869.79	1744.74				2125.05
维修改造资本性支出	1031.43					1031.43
省检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480.50					480.50
计量强检补助资金	2178.00	2178.00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773.50	773.50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624.00	624.00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21.00	21.00				
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建设中医药强省补助资金	55.00	55.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3.68	1503.68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1503.68	1503.68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58.56	58.56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经费	21.54	21.54		
标准化战略经费	48.24	48.2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10.95	10.95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0.15	0.15		
其他资产购置资本性支出	1043.45	1043.45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6.36	116.36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163.12	163.12		
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41.32	4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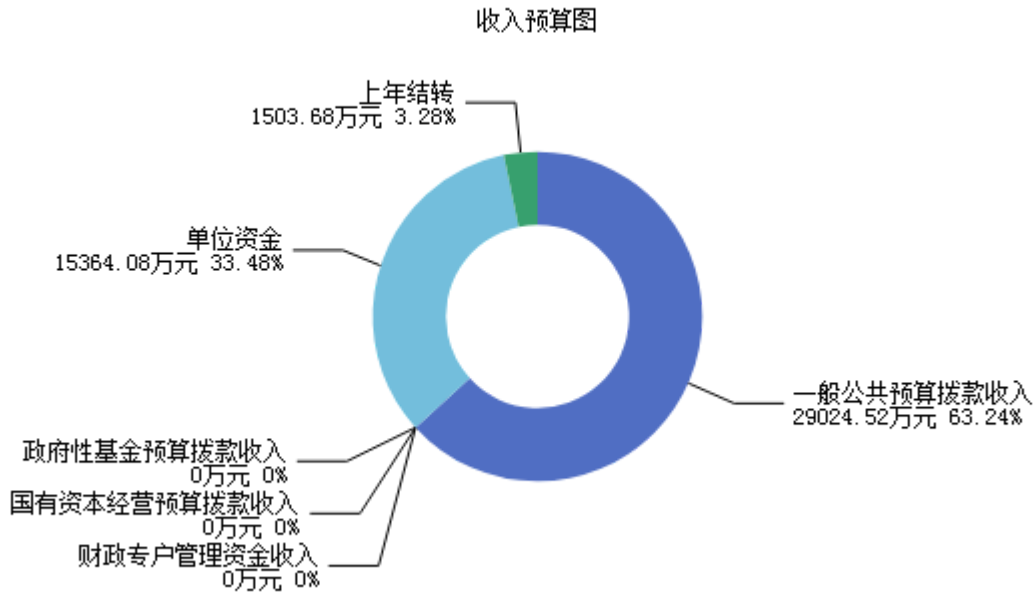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预算收入总计45,892.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388.61万元,上年结转1,503.6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3.25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1)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加173.98万元,主要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增加,(2)本年单位资金收入同比减少1549.12万元,主要是编入预算的历年结余资金减少,(3)上年结转收入同比增加291.89万元,主要是“其他资产购置资本性支出”项目较上年增加,以上三项收入合计较上年减少1083.25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5,892.2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4,388.61万元,上年结转1,503.6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3.25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1)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73.98万元,主要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2)本年单位资金支出减少1549.12万元,主要是编入预算的历年结余资金减少,(3)上年结转支出增加291.89万元,以上三项支出合计较上年减少1083.2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预算收入45,892.2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024.52万元,占63.2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15,364.08万元,占33.48%;上年结转1,503.68万元,占3.2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支出预算45892.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29.45万元,占40.59%;项目支出27262.84万元,占59.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528.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528.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9,024.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03.6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269.7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1.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8.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8.4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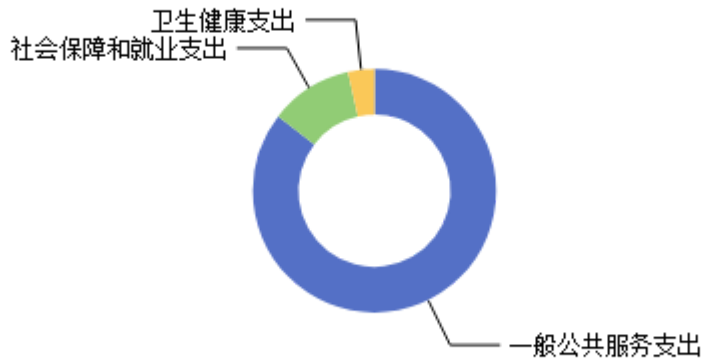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024.52万元,比上年增加173.98万元,增长0.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024.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807.41万元,占85.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8.67万元,占11.02%;卫生健康支出1,018.44万元,占3.5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7,125.2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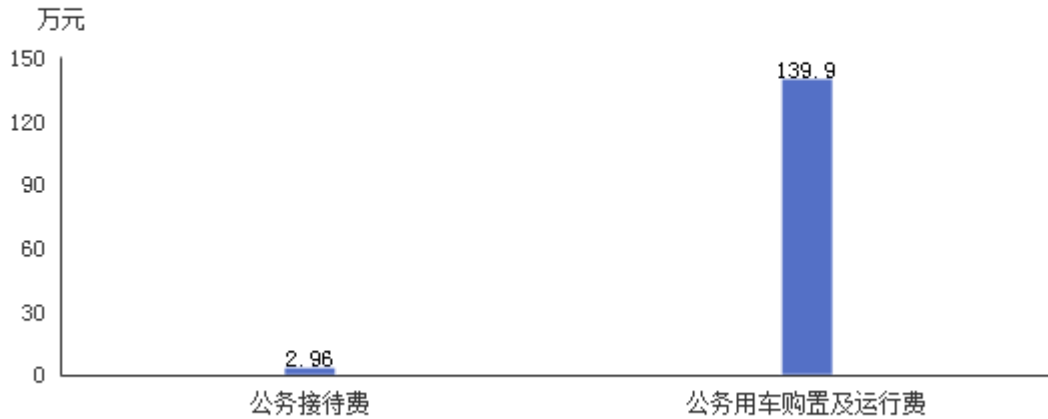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5,165.5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959.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邮电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专用燃料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租赁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2.86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2.9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9.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9.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571.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66.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31.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273.2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未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0个，共计金额25,759.1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19,613.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6,145.8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0个，涉及项目金额25,759.1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19,613.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6,145.8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5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国家及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是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了解 and 掌握生产企业及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状况的重要工作。承检机构依据国家及省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进行抽检,并将检验结果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企业提出整改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企业进行处理,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此项目主要指产品监督抽查检验,主要用于监督抽查的购买样品费用、差旅费、邮电费、燃料及动力费、交通费、人工费、修缮费、材料费、会议培训费、委托检验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局下发的监督抽查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的最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方法。监督抽查是对山西省境内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抽样检验的重要任务。通过监督抽查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力度,可以及早发现质量问题,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及时上报监督抽查结果,加强工业产品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各类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样品处置规定(试行)》。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省局按季度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承检机构依据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组织抽样人员进行抽样,组织专业检验人员进行产品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承检机构按要求上报检验结果,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季度抽检情况依据相关法规对存在问题的生产企业和销售单位进行处理。			
年度目标				
目标一:按时完成定期监督抽查任务,全年完成监督抽查不少于5577批次;目标二:通过对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采样分析,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管;目标三:通过加强监督抽查完成的监管,统计不合格率(4%左右),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批次	≥5577批次
			编写质量分析报告	4期
			抽查企业数	≥2000家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准确率	100%
			抽查品种种类	≥10种
			出具报告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监督检验成本	≤220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不合格产品编写产品质量改进建议,提升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	提升
配合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后处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废气废液污染	符合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企业产品标准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国家级、省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是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生产企业及流通领域的食品安全状况的重要工作。承检机构依据国家总局、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实施细则进行抽检,并将检验结果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存在问题的生产企业提出整改要求,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对生产经营者进行处理,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此项目主要指食品安全抽检,主要用于安全抽检的购买样品费用、差旅费、邮电费、燃料及动力费、交通费、人工费、修缮费、材料费、会议培训费、委托检验费等支出。			
立项依据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对食品的监督检验,是保证人们饮食安全的必要手段。通过食品抽检,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力度,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及时上报监督抽检结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评价、风险抽检实施细则》、省局《规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省局、财政厅联合印发《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备份样品处置规定(试行)》。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省局抽检处的食品抽检要求,结合《食品抽检细则》,以问题为导向,在食品大类全覆盖基础上,重点对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大型餐饮单位、大型超市、食品经营场所和农批、农贸市场等场所销售食品开展抽检。均衡推进年度、季度、月度抽检任务,并定期汇总上报。			
年度目标				
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检计划,保证重点领域、重点品种等内容的覆盖率。规范执行抽样与检验工作,年度抽检计划完成率达到100%,抽样到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符合规定。及时上报监督抽检结果,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8889批
		质量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报告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平均每批次抽检成本	≤18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准确的检验检测工作为食品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满足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标准化战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5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山西省地方标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内容,对标准体系的申报立项工作承担立项审查职责,进一步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落实山西省组织机构代码数据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对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大力发展团体标准,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疏通“科技创新成果研发—标准创新能力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推广—国际创新视野开拓”的发展路径,推动标准创新型企业管理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为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导团体组织定原创、高质量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征集遴选参评企业标准、组织专家依据“领跑者”评估方案进行专业评估、评选并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企业制定和实施高水平标准,树立一批企业标准标杆,提升标准整体水平和竞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标准创新意识,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以上一年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执行标准、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的团体标准为对象,通过“山西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按照比例分别抽取企业执行标准和团体标准名单,并对抽取到的企业执行标准、团体标准规范性、合规性等内容进行检查。传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监管系统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推进会精神;介绍国家技贸工作情况;介绍山西省出口企业和技贸工作情况;对我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技术性贸易措施政策和规则讲解;技贸工作先进案例的剖析。</p>		
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登记管理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归集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归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便利化程度。《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第七条[省级职责]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一代码监督管理工作。明确专门机构(以下简称统一代码机构)负责统一代码工作,承担系统建设、数据传输、信息校验、监测评估、产品研发、应用服务等工作。第十二条[数据上传]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登记机关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时应当同步将统一代码信息上传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省级统一代码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归集的统一代码信息上传至全国代码中心。第十七条[数据库建设]省级以上统一代码机构负责建立、运行、维护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保障统一代码信息准确、有效、安全。第十八条[变更、注销管理]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登记机关在办理经营主体变更、注销登记时应当同步将变更、注销信息上传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注销信息上传至全国代码中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标准创新型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文件。</p> <p>3.《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p> <p>4.《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标准体系实施情况的工作安排。</p> <p>5.《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支持团体标准推广应用,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p>		

<p>项目设立必要性</p>	<p>1.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明确提出了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创新驱动、质量提升”的企业标准化工作原则以及“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引导各类企业切实履行起企业标准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从“管理”到“促进”的转变。2019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也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对团体标准的检查，真正发挥出团体标准在带动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工作，提升企业在标准制定和实施中的主体意识，激发企业提升标准和产品质量的内生动力，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山西省范围内上一年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力求通过监督推动山西省企业、团体等市场主体以标准化助力创新、健康、高质量发展。解决主要问题：当前部分领域仍存在企业标准水平参差不齐、创新引领不足、市场认可度不高等问题。该项目旨在通过建立标杆、树立榜样，解决企业“不知道标准怎么定、定多高”的困惑，激发企业制定高标准的内生动力，解决标准供给质量与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问题。支持发展战略：该项目直接服务于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标准强省的战略部署。通过评选和推广“领跑者”标准，能够有效提升山西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引导创新要素向标准聚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先进标准；优化营商环境，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强消费信心。通过标准体系构建，整体谋划相关产业、行业标准化工作思路，加强政府引导和产业协同；通过标准体系实施，推广标准化工作方法，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用，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标准研制，增强先进标准供给，为全省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合理利用技术贸易措施，更好地服务我省出口企业。“团体标准培优”精准提升优质标准影响力与应用效能，“企业标准梯度培育”系统性弥合企业能力鸿沟、筑牢质量基础，直接赋能产业升级与创新驱动。其作为支撑部门服务国家质量强国、制造强国战略的关键抓手，通过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治理效能、增强国际话语权，打造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引擎”，具有紧迫的战略必要性和实践价值。</p> <p>2.山西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中心负责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按照《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省级代中心工作任务要求，负责运行维护代码数据。</p> <p>3.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解决地方标准地域限制，助力企业跨区域合作；团体标准制定周期短（平均6-8个月），快速适配新技术；通过协会整合产业链资源，避免重复研发和重复投入；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构建“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标准供给体系。</p> <p>4.“团体标准培优”精准提升优质标准影响力与应用效能，“企业标准梯度培育”系统性弥合企业能力鸿沟、筑牢质量基础，直接赋能产业升级与创新驱动。其作为支撑部门服务国家质量强国、制造强国战略的关键抓手，通过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治理效能、增强国际话语权，打造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引擎”，具有紧迫的战略必要性和实践价值。</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省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执行《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及《省检中心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成立专门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小组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明确项目工作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拟定项目工作方案（做好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和进度，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建立规范的标准化工作机制，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配备熟悉标准化和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员；明确项目工作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拟定项目工作方案（做好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和进度，负责评估和梳理分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配备评估专家，确保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明确评估标准体系评估指标，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市场监管局+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对接省级标准院，共享专家库及检测认证资源。</p>
<p>项目实施计划</p>	<p>1.根据年度地方标准项目征求计划，分批次做好申报的地方标准项目资料接受、套新查重以及评审会的组织等工作。2.根据年度标准体系项目征求计划，分批次做好申报的标准体系项目资料接受、材料审查以及评审会的组织等工作。3.根据年度计划，组织、管理和保障全省代码数据工作。每月定时下发问题数据，及时上传国家代码中心数据回传。4.预计2026年6月，完成检查标准的抽取；2026年7月-9月，完成标准检查、随机检查报告及附件表格的编制；2026年10月，完成随机检查报告及附件的报送。5.年中组织会议，年底前完成调研并撰写报告。6.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形成调研方案、明确时间和任务节点、分阶段进行采集收据、现场调研与问题诊断、专家评审，完成报告编制。</p>
<p>年度目标</p>	
<p>组织召开代码工作推进会。定时进行问题下发。做好地方标准立项、标准体系资料接收、材料审查，完成审查会议组织工作。进一步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广标准化理念邀请国家及省知名专家、学者开展标准化专题培训约35期。完成1-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具体数量根据国标委2026年度统计分析工作通知要求确定）。完成申报“山西精品”的产品（服务）执行标准的先进性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完成标准体系表和编制说明的编制，技术审查通过。通过调研、收集筛选市级标准（重点产业领域），找寻确定培育目标，保障标准化会议培训工作时保质完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大讲堂	≥ 30期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数量	≥ 2个
		标准体系整套文件	≥ 1项
		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1份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 1份
		下发代码问题数	≥ 8次
		技贸工作调研	≥ 1次
		团体标准培育	≥ 2家
		标准实施评估数量	≥ 1个
		全省代码工作推进会	≥ 1次
		全省技贸工作会议	≥ 1次
		质量指标	代码问题数下发完成率
	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出具率		≥ 90%
	完成标准实施评估报告		完成
	代码工作会议组织完成率		100%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
	标准体系技术审查		通过
	培育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完成率		100%
	完成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完成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完整性	100%
		标准体系技术审查通过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培育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	2026年12月31日前
		培训会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2026年12月31日前
		标准实施评估报告	2026年12月31日前
		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代码问题数下发	每月上旬	

	成本指标	专家费成本	≤800元/人/天	
		会议费成本	≤360元/人/天	
		培训费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标准化服务经济发展能力	提升
			降低社会信用代码数据重复率	有效
			提升公众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知晓度	提升
			提升企业对标准规范编制的认识程度	提升
			提升相关领域标准化技术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标准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标准大讲堂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疫苗和生物制品批签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p>疫苗批签发是国际通行的疫苗上市后监督管理制度,在提升疫苗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疫苗产品批签发资料审核、样品检验和签发工作主要集中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和国家级药品检验机构开展,无菌检查和异常毒性检查由生产企业所在区域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为适应新时代疫苗监管需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有关意见,提升疫苗批签发检验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经研究,国家药监局决定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和加强国家疫苗批签发机构体系建设工作。依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苗批签发机构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药监【2020】4号)文件精神,2022年7月,山西省启动“山西省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实验室”项目建设。山西省发改委批复并下达建设资金3687.46万元,2024年初通过验收。2024年,我省按照国家药监局要求,积极申报国家发改委省级疫苗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024年7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实施方案》,2024年12月,省发改委批复了《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7001.29万元,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基本建设资金解决。项目实施后我省具备了山西疫苗、血液制品批签发能力。</p>			
立项依据	<p>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苗批签发机构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0〕4号)要求,进一步推进省级药品检验机构疫苗批签发的能力。山西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疫苗批签发建设工作,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能力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01号)、《山西省“十四五”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规划》(晋药监〔2021〕14号)中,明确山西省药品监管重点工作任务为“加快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力争成为国家药监局指定的国家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机构”。</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加强我所疫苗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山西省药品监督抽检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山西省药品质量抽样检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p>			
项目实施计划	<p>完成疫苗和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预实验200项。完成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的申报。</p>			
年度目标				
<p>通过拟申报批签发品种的方法学确认、扩项模拟实验、数据比对、盲样考核等技术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等,满足国家疫苗批签发机构评估标准并进行申报。同时对我省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制品中相对成熟的检验方法进行技术储备,便于后续申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模拟检验和技术储备的预实验	≥200项
		质量指标	报告结论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模拟检验和技术储备的预实验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疫苗和生物制品批签发成本	≤15000元/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省疫苗和生物制品的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省疫苗和生物制品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和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7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落实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和国家药品监管总局“四有两责”要求,根据国家局总体规划,结合我省药品安全现状和日常监管要求,依法对生产、经营和使用两品一械及其责任主体所采取的购买样品、抽查检验工作,排除两品一械安全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化妆品安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00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第3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家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国家食药监总局《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3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部门按照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相关工作。《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药品安全监督抽检是发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要途径,通过查控不合格药品,保护公众用药安全;通过抽检结果公开和对涉及企业的依法查处,打击震慑不法企业;通过对问题原因排查整改,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药品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药品监督抽检计划》《山西省药品质量抽样检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监督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舆情监测、日常监管、药品安全事件,每年年初安排抽检任务,突出高风险品种、安全项目和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抽检,省药监局于年底对抽检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核。		
年度目标			
目标1: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检验报告按时完成率100%,结论正确率99%。多层次、多角度深入分析抽样检验数据,突出高风险品种、安全项目、重点企业,及时发现潜在质量安全风险,准确评价产品总体质量状况,针对抽检问题提出建议对策,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扩项工作,确保检验参数涵盖检验任务要求。为我省药品和化妆品监管工作提供技术依据。目标2:按要求对部分高风险品种开展质量研究和析工作,质量研究和析工作完成后,形成质量分析报告并及时上报省药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检验批次	≥2450批次
			化妆品检验批次	≥300批次
			案件检验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结论准确率	≥99%
			检验报告信息准确率	≥98%
			检品不合格率	≥0.5%
		时效指标	药品检验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案件检验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化妆品检验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案件检验总成本	≤120万元	
		药品检验成本	≤2300元/批次	
		化妆品检验成本	≤300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数据和结论为监管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支持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健全“两品一械”长效管理机制	进一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建设中医药强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8-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对中药地标进行复核,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药品质量与临床应用安全,助力本省中医药强省建设;针对十大晋药等我省道地药材的生长、使用等情况,拍摄科普宣传系列视频;通过文献信息综合分析,立体研究山西省中成药的产业模式和分布,拟构建中成药科技竞争力评价标准及数据库,创新融合科技维度与临床维度。			
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201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应构建符合中药特点的注册管理和技术评价体系,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鼓励药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从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鼓励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体现临床应用优势的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加快中药新药创制研究,以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提出跨领域、跨行业整合多学科资源,完善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创新平台为主要支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优化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上述文件逐步完善中药全生命周期科技赋能的政策法规体系,推动中药创新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是中药资源大省,中药文化底蕴深厚,道地药材种类繁多。依靠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的技术力量,挖掘山西道地药材的药用价值,对已经完成起草研究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进行复核,用现代科技手段记录表达,凝聚精华,建立中成药综合评价和二次开发数据库,让山西的中药材走入大众视野,让世界了解山西中药材资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科技工作管理办法》、《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对本省近两年立项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起草研究品种进行复核,并出具标准评价报告,对起草标准的选定项目、限度、方法等进行标准复核,给出复核意见。2026年1月~6月完成申报项目调研、视频素材采集。建立山西省优势中成药科技竞争力数据库。2026年6月~12月开展标准复核,采购设备、耗材采购,视频制作。采用构建的科技竞争力指标评价模型对山西省优势中成药进行评价。			
年度目标				
对8个中药品种进行标准复核,对项目设置、限度制定进行复核并出具正式报告书,完善山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成3个中药品种科普视频制作,达到公开播放要求,宣传山西优质中药材资源,为公众提高科学素养贡献力量。建立山西省优势中成药科技竞争力数据库,构建科技竞争力指标评价模型,为企业中成药综合评价和二次开发提供前瞻性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中药地标复核品种	≥7个
			科普视频制作	≥3个
			优势品种评价数据库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标复核报告书符合质量要求	符合
			科普视频满足公开播放要求	满足
			优势品种评价数据库达到质量要求	达到
		时效指标	地标复核完成时间	12月25日前
			视频制作完成时间	12月25日前
			优势品种评价数据库建立时间	12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地标复核总成本	≤25万元
			视频制作总成本	≤25万元
			优势品种评价数据库建设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企业提高中药材质量控制技术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道地产区资源利用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为中药材质量监管工作提供技术参考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棉花公证检验、非棉公证检验所需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维护费等。			
立项依据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纤发[2022]42号)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印发《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的通知(中纤发[2022]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棉花和非棉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设立该项目,高标准完成棉花、生丝公证检验任务,严格落实公检制度和要求,为服务国家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发挥技术支持。完成企业生丝公检,帮扶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使得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和产品品质管控工作得到进一步的推进,同时也为国家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和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科学、公正、可靠的数据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行[2019]276号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151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严格执行国家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棉花及非棉纤维公证检验,达到以下目标:棉花公检:完成约5-8万吨新疆监管棉检验,数据上传及时率100%,为国家棉花调控提供精准数据支撑;非棉公检:完成40批次生丝检验;经费使用合规率100%,圆满完成中纤中心下达的公检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棉花公检下达检验任务完成率	100%
			当年非棉公检下达检验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当年棉花及非棉纤维数据质量	符合要求
			棉花及非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监督检查	良好
			棉花棉花及非棉纤维出具的检验数据完整率	100%
		时效指标	检验棉花的杂质分析	≤24小时
			按照非棉工作要求如期完成检验并出具证书	≤10工作日
	棉花公检完成检验总量统计、核算数量		每月前三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非棉检验标准	≤1050元/批次	
		棉花公证检验标准	≤42元/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量证书利用率	≥95%
			为棉农补贴提供数据支撑	支撑
			当年棉花和非棉公检工作被投诉次数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丝生产企业满意度	≥95%	
		监管仓库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40-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家级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3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的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等工作,发现消除风险隐患,持续提升药品、化妆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药品、化妆品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140号)和《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财市监发【2025】1号)及省财政厅颁发的系列财经政策。2.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药品和化妆品抽检任务实施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单位《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操作规范等要求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国家药监局和中检院以及省局相关任务抽检计划及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			
年度目标				
目标1: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检验任务,检验报告按时完成率100%,结论正确率99%。目标2:对涉及品种从纵向、横向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探索性研究工作,结合抽检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掌握药品质量总体状况,形成质量分析报告,为药品监管决策、标准完善提供数据支撑。目标3: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督抽检结果,配合监管部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督检验批次	≥650批次
			药品检验批次	≥600批次
			药品检验品种	≥4个
			化妆品风险监测批次	≥100批次
	质量指标		检验不合格率	≥0.5%
			检验报告结论正确率	≥99%
			检验报告信息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药品检验任务完成日期	方案规定时限前
化妆品检验任务完成日期			方案规定时限前	

	成本指标	化妆品风险监测每批次	≤2400元	
		化妆品检验每批次	≤3000元	
		药品检验每品种	≤125万元	
		药品检验每批次	≤342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检验数据和结论为监管部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支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两品一械”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从事度量衡检定、煤矿安全计量器具产品检测、部分特种设备检验等工作,需要专业专用实验场地。目前中心自有实验用房尚不能满足,为了更好的承担政府指令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等公证检验工作,以及更好的为社会提供各类委托检验服务需要采用租赁的方式来确保此类检验检测校准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计量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办法》等及结合行政事业单位租赁房屋规定和房屋合同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计量检定技术机构、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的全部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办公用房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保障正常办公,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保证本中心检测煤矿安全计量器具的质量,保障煤矿生产的安全;度量衡是国家一切制度的基本标准,保障量值的正确有效传递;随着社会的发展,特种设备不段增长,为了保障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管理,落实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各种检验检测技术规程,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保证项目各方面的实施工作,保证资金按制度要求及时支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资金安排,并遵照资产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绩效考核监督管理机制及中心制定的相关程序,保证项目的正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全年工作安排及进度,按照租赁合同的到期时间,及国家相关制度、规定,及时严格支付;按项目程序有序开展实施租赁、验收及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租赁唐槐路6号、和平北路汾西重工厂、运城通风机实验场地等六处实验场地14459.25平方米,分别用于全市8719辆出租车计价器检定所需场地;衡器检定校准所需砝码及检衡车辆存放场地;煤矿通风机性能检测、承压设备以及管道检测、计量所热量计检定校准实验场地;特种设备培训考试基地,补充中心检验检测所需实验场地需求,从而保障我中心检验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租实验场地总面积	≥14459.25平方米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用房及场地设施满足度	满足
		时效指标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砝码存放地租赁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5日前
			太榆路特种设备(游乐设施)培训考试基地租赁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5日前
			运城通风机实验场地租赁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5日前
			和平北路汾西重工厂热量计检定校准场地租赁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5日前
			阳曲县国新物流园承压设备管道检测场地租赁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5日前
唐槐路出租车计价器检定场地租赁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25日前	

指 标	成本指标	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砧码存放地租赁成本	≤1.9万元	
		运城通风机实验场地租赁成本	≤149万元	
		唐槐路出租车计价器检定场地租赁成本	≤18万元	
		太榆路特种设备(游乐设施)培训考试基地租赁成本	≤25万元	
		和平北路汾西重工厂热量计检定校准场地租赁成本	≤40万元	
		阳曲县国新物流园承压设备管道检测场地租赁成本	≤32.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租赁实验场地不产生环境污染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用实验场地,保障检验检测项目的有效实施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所对租赁检验检测场地用房的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是以国家不锈钢产业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和支撑民族不锈钢产业发展为目的,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计量测试技术和计量科技创新为手段,为不锈钢产业提供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全产业链的计量测试服务,积极开展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发挥计量在发展现代产业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同意筹建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函》(国市监计量复函〔2023〕156号)等文件的要求,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经费概算6000万元,购置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相关设备117台(套);其中,标物实验室13台(套)、长度实验室13台(套)、电学实验室35台(套)、化学实验室5台(套)、热工实验室16台(套)、理化实验室12台(套)、力学实验室23台(套)。本项目聚焦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等难题,旨在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突破、测量方法研究和标准制定;项目建成后,该计量测试中心立足山西、辐射全国,为不锈钢产业提供高科技含量、高品质保障的计量技术服务。</p>		
立项依据	<p>资金申请政策依据1.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关于做好2026年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2.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第45号令);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5.《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6.《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7.《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号);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20〕72号);9.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民营经济壮大的若干措施》(晋市监规发〔2024〕2号);10.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和验收程序》(晋市监规发〔2023〕8号);1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2〕19号);12.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晋工信产业字〔2022〕70号);13.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国市监科财〔2020〕7号);1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市监科财〔2023〕56号);1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同意筹建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函》(国市监计量复函〔2023〕156号);1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17.《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18.《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372号)。</p>		

<p>项目设立必要性</p>	<p>1.落实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的关键举措，助力产业链自主可控国家“十四五”规划将“先进金属材料”作为重点突破领域，而不锈钢是先进金属材料的核心载体”。建设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可通过三大路径支撑国家战略：一是突破高端不锈钢计量测试技术，打破国外对专用设备、测试方法的垄断，推动“笔尖钢”“手撕钢”等产品向更高精度升级；二是构建“全溯源链”计量体系，确保从研发到应用的量值统一，提升产业链质量稳定性——例如，为高铁轮轴钢提供全寿命周期计量服务，将产品故障率从0.5%降至0.1%以下；三是搭建“技术联盟”，联合太钢、西安交通大学等产学研力量，攻克“深海用不锈钢耐腐蚀性测试”“低温不锈钢力学性能测量”等共性难题，助力我国从“不锈钢大国”向“不锈钢强国”转变。2.推动山西产业转型升级的“引擎工程”，巩固全国不锈钢核心地位山西正加快推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不锈钢产业是山西先进制造业的“名片”。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落地，将为山西带来三大红利：一是赋能太钢“全球最具竞争力不锈钢企业”建设，通过精准计量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使高端不锈钢产值占比从目前的35%提升至50%以上；二是完善山西不锈钢产业链，吸引上下游企业（如不锈钢设备制造、检测服务企业）集聚，预计可带动相关产业产值增长200亿元；三是提升山西在全国计量领域的地位，填补山西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级计量中心的“空白”，使山西成为全国不锈钢计量测试技术的“创新高地”。同时，中心的建设也符合山西“做精做优先进金属材料”的“十四五”规划要求，将推动山西产业从“资源依赖”向“技术驱动”转型——例如，通过计量技术优化不锈钢冶炼工艺，降低吨钢能耗8%-10%，既提升经济效益，又助力山西实现“双碳”目标，实现“产业升级”与“生态保护”的双赢。3.解决行业“计量短板”的根本途径，引领全国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当前，全国不锈钢行业面临三大计量痛点：一是全产业链计量服务缺失，从铁矿开采到不锈钢回收的全寿命周期，缺乏统一的计量测试标准；二是专用设备匮乏，高端在线监测设备80%依赖进口，成本高、维护难；三是技术规范滞后，现有计量标准多针对普钢，难以满足高端不锈钢需求。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可针对性解决这些问题：一是构建“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计量测试体系，覆盖从原料检测到产品回收的12个关键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研制不锈钢专用计量测试设备，如“微米级不锈钢带厚度在线监测仪”“高温不锈钢腐蚀速率测试仪”，将设备国产化率从20%提升至60%以上；三是制定国家、行业计量技术规范，预计5年内牵头制定《不锈钢耐腐蚀性计量测试方法》《高端不锈钢产品全寿命周期计量规范》等不少于20项标准，填补国内空白，引领全国不锈钢产业计量技术升级。</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1.完善设备资产运营管理考核指标根据省检中心《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试行）》（晋检中心〔2025〕45号）、《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晋检中心〔2025〕57号）、《政府采购仪器设备验收管理细则（试行）》（晋检中心〔2025〕58号）、《仪器设备维修、维保及升级改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检中心〔2025〕75号）、《非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晋检中心〔2025〕24号）等工作要求，以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检测中心核心发展目标为导向，构建科学完善的设备运营核心技术经济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层层分解、精准传导，将工作目标细化至各部门、各实验室，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考核有据”的全流程管控机制，为设备高效运维、中心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2.建立健全全流程应急机制依据省检中心《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检中心〔2025〕68号），编制国家不锈钢产业计量检测中心设备故障应急处理预案，明确设备故障的预警分级、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及后期恢复流程。针对工业智能装备空间大尺寸多参数测量系统、精密测角仪（科研）等关键计量检测设备，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明确故障排查步骤、备用设备调配机制及外部技术支持渠道。结合《督查督办制度》（晋检中心〔2025〕70号），建立设备故障应急处理督查小组，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效率、处置效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应急指令快速传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发现并整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问题。3.构建多层次质量监督网络严格执行《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晋检中心〔2025〕59号），建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事前明确计量检测项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事中通过定期巡检、样本抽查等方式，监督检测操作的规范性；事后建立检测数据档案，实现检测结果的可追溯、可核查。依据《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晋检中心〔2025〕49号），强化各实验室的质量责任，明确实验室负责人为质量第一责任人。规范实验操作流程、样品管理、数据记录与分析等环节，定期开展实验室质量评审，确保实验室检测工作的精准性和可靠性。4.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体系：落实《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晋检中心〔2025〕50号），对在设备技术创新、检测方法改进、科研项目研发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团队或个人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激励全员参与科研创新。依据《科技工作管理办法》（晋检中心〔2025〕52号），明确中心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等流程，鼓励开展与计量检测相关的前沿技术研究，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提升中心的科研实力。严格执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晋检中心〔2025〕53号），规范科技经费的预算编制、审批、使用及核算流程，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将经费使用情况与项目绩效挂钩，强化经费使用的监督考核。</p>
<p>项目实施计划</p>	<p>1.2025年11月—2025年12月，继续完善产业计量中心相关技术、产品、产业、市场、需求等情况的调研，启动设备招标采购。2.2026年1月—2026年12月，完成剩余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安装、交付验收，以及其他相关工作。</p>
<p>年度目标</p>	
<p>购置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相关设备20多台（套）。本项目主要研究具有不锈钢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研究服务不锈钢产业全产业链、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技术，加强计量测试能力、计量科技创新能力和运行能力建设，为不锈钢产业发展提供高科技、高质量的计量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	≥20台(套)
		质量指标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总成本	≤1500万元/台
			空间大尺寸多参数计量标准	≤350万元/台
			三相组合互感器检定装置	≤100万元/台
			CO ₂ 、CH ₄ 温室气体分析仪	≤110万元/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电梯、空调和新风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作为中心(院)经常性服务类项目,主要用于中心(院)各办公、实验区域空调机、中央空调、新风系统、电梯维修及维护工作,此项目支出为维修和维护保养两类,主要为职工提供良好舒适的办公、实验环境。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0】148号省级部门电梯、空调和新风系统维护费支出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中心在省事业单位改革政策下成立,由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药监等部门的22个省、市级技术机构整合组建而成,是全省检验检测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技术机构。中心所属办公区域建筑年限大都为10年以上,电梯、空调、新风系统设备老化,不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并且事故频发,为满足我中心日常工作开展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行,需申请此项目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晋财行〔2020〕148号《省直部门办公用房电梯、空调、新风维护费支出标准》以及中心管理办法、各类规章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各实验区根据维护合同按时组织实施,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申报审批、招标采购、签订合同、项目验收流程完成采购。			
年度目标				
维持中心各个工作场所电梯、空调和新风系统节能高效、安全运行,按计划及时开展各类维修维护工作,保障职工办公、实验环境,进而圆满完成年度检验检测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修保养率	100%
			新风系统维修保养率	≥98%
			空调维修保养率	≥98%
		质量指标	空调运转效果	好
			新风系统运转效果	好
			电梯维保效果	好
		时效指标	新风系统维修及时性	≤5工作日
			电梯保养、年检及时性	≤1月
			空调维修及时性	≤5工作日
	成本指标	电梯、空调和新风系统维保费严格按支出标准执行	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期维护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延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电梯、空调和新风系统运行的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631,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用于中心人员培训学习专业技术知识(包括规程规范宣贯培训班、测量不确定度培训班等)和综合能力提升的培训学习,用于机构考核、建标考核、实验室认证认可考核、监督评审、实验项目考核、学术交流、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技术研讨、重点实验室技术研讨、项目技术论证会以及在对接我省产业结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涉及检验检测工作,围绕全省保障食品、药品器械、粮食、农畜水产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的检验检测专业实验室,对全省的各市县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主题研讨、技术帮扶、能力提升等培训支出。			
立项依据	全面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文件开展培训。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考核授权的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着全省的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型式评价、委托检验、质量监督检验和仲裁检定等职能,为培养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计量技术队伍,提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建立一支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保证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对国家最新的计量法律法规、计量技术规范及其他计量新技术的掌握,保证中心服务全省经济的能力,满足中心日常工作开展需求,继续保持有相关工作资质,开展技术交流提升技术水平,保证单位正常运行,因此需申请此项目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组部颁布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人社部发布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省直机关培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全国各检验检测、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及国家其他检验检测、计量相关学术团体有关计量专业技术知识培训的安排,遵照省局、省检中心培训学习计划及流程进行审批登记学习。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检中心《本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分批次组织或开展培训。			
年度目标				
为提高省检验检测中心人员管理能力和业务技术能力,按照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分批次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综合能力和业务能力培训,实现人员能力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水平和能力持续保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会议)班次	≥1次
			开展监督员培训(会议)班次	≥1次
			开展内审员培训(会议)班次	≥1次
			开展煤焦企业煤焦采制化培训(会议)班次	≥3次
			特种设备检定人员换证培训人次	≥190人次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	≥99%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时效指标	各类培训（会议）完成时间	年底前按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省内单位培训（会议）成本	≤400元/天/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专项工作推进程度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持续学习理念，为打造运行高效、水平高端、服务高质的一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64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43,001,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等费用。用于保障我院发展目标;用于院自立项目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自筹经费及配套经费的测试加工、材料、咨询、劳务(包括评审费)、差旅费、科研交流会、国内协作、开放课题、专利费以及能力验证等相关经费;用于机构考核、建标考核、实验室认证认可考核、监督评审、实验项目考核、学术交流、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技术研讨、重点实验室技术研讨、项目技术论证会等支出。用于完成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专项任务检验所需经费,用于党建经费,加强党总支、支部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引导职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业务工作的能力,确保不发生违规违纪问题。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各种计量仪器设备技术规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科研项目任务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标准化法》和《标准化实施条例》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中心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考核授权的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着全省的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型式评价、委托检验、质量监督检验和仲裁检定等职能,作为科研单位,现有在研科研项目多项。为保证我院各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我院科学技术水平,提高我院服务山西经济发展的能力,培养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计量技术队伍,提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为保证我院专业技术人员对国家最新的计量法律法规、计量技术规范及其他计量新技术的掌握,为相关单位提供最新、最完整的标准相关资料,提高社会服务保证我中心服务全省经济的能力,满足我院日常工作开展需求,继续保持有相关工作资质,开展技术交流提升技术水平,保证单位正常运行,因此需申请此项目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山西省财政厅《2024政府采购目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公务卡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省计量院工作规则》等制度,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各科室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保证项目各方面的实施工作,保证资金按制度要求及时支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我院《科研管理及奖励办法》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全年工作安排及进度,国家局及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执行和使用,日常工作经费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定,及时严格支付,按项目程序有序开展。			
年度目标				
我单位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考核授权的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着全省的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型式评价、委托检验、质量监督检验和仲裁检定等职能,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圆满完成各项检验监测任务,保证我院各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我院科学技术水平,促成各项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充分发挥服务山西经济社会的职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科研项目立项数量	≥3项
			通勤车租赁数量	≥10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完成数量	≥2项
			实验室辅助业务外包动物饲养	≥5000只
			畜禽、兽药监督抽检总批次	≥4435批
			农产品例行监测及专项监测批次	≥3500批
		质量指标	实验室辅助外包业务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全年抽检完成率	100%
			科研项目完成验收	≥1个
			车辆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科研项目推进程度	2026年12月前完成验收资料准备
	成本指标	实验室辅助外包业务总成本	≤60.5万元	
		通勤车租赁费总成本	≤148.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是否提升	提升
			推广科技知识,提高全面素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企业产品标准	长期
	增强我省相关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满意度	≥90%
科研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8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480,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物业费、水费、电费、取暖费日常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费预算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晋财行【2019】1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我院日常工作开展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行,需申请此项目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目录》实施,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各科室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保证项目各方面的实施工作,保证资金按制度要求及时支配。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全年工作安排及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推进,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申报审批、招标采购、签订合同、项目验收流程完成采购。				
年度目标					
单位运转经费水、电、暖、物业保证了大楼、设备等各种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等,创造了宜人的工作环境,保障我中心检验检测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中心发展成为一个充分满足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术检测平台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99903平方米	
			水电暖服务面积	≥93485.69平方米	
			水电气暖保障度	≥98%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投诉率	≤3%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时间	及时
				物业管理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平均供暖成本	≤49.85元/平方米	
			物业费严格按照财政部、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物业费支出标准文件执行	执行	
			单位用水成本	≤6.1元/吨	
	单位用电成本		≤0.62元/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省检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4,805,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p>在承担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四大质量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创新应用“大云物移智链”等新技术,为公众提供智能检测、自动化监测、标准查询、一站式服务、大数据处理、数据价值挖掘等多种质量技术公共服务的数字化检验检测系统。该平台面向全省产业、企业、区域特别是工业领域和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为我省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量身定制检验检测个性化、数字化服务,为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整体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打造全省一流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检验检测领域全面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一期主要对能检所、质检所、纤监所、农检所和医检所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升级并建成实验室大数据平台和支撑平台;二期拟开展“一站式”对外服务和检验检测智能化自动化探索;三期主要对食品安全抽检系统升级改造、财务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科技信息管理软件建设。</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反馈<关于整合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管理(LIMS)的函>的复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通用要求</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省检中心业务范围涵盖标准、计量、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涉及工业产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粮食、特种设备、纤维制品、农畜水产品等众多领域,是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简称:LIMS),以实验室为中心,把实验室业务流程、人员、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液体、化学试剂、标准方法、文件资料,科研项目、实验室环境等进行有效管理,从而提高实验室检测效率、降低实验室运行成本,实现实验室数据全封闭溯源管理。按照省委“运行高效、水平高端、服务高质”的要求,组建后的省检中心实行形成了一套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迫切需要统一管理,迫切需要原有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升级成实验室信息数据管理平台。山西省检验检测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三期是在一期、二期建设的基础上,对食品安全抽检系统升级改造、财务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科技信息管理软件建设。</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在省检中心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管理体系文件的统一指导下,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南》、《山西检验检测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方案》标准的要求,严格按照省检中心三重一大制度确立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措施包括确立该项目建设原则,建设方式,建设过程和建设保障;通过可行性分析,制定初步计划等方式启动项目;通过机构管理分析,资源管理分析,体系管理分析,统计查询,集成应用和系统安全需求等过程完成需求分析;最后实施系统设计构建和实施以及确定系统运维方式和更新方案的具体内容完成建设。</p>		
项目实施计划	<p>按计划开展财审、报批、项目招投标,验收。</p>		
年度目标			
<p>项目利用信息化手段、数据动态化管理、可视化展示、安全性控制、集约化应用优化并完善中心实验室人员组织体系、文件流转、业务调度、物资管理等基础工作管理流程。本期建成科技信息管理系统一套(含子系统3个)、食品安全抽检系统升级改造一套(含子系统2个)、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一套(含子系统2个)、煤炭因子库系统(含子系统3套)。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中心客户服务水平,打造山西省检验检测信息化领域一流品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升级改造子系统开发数量	≥2个/套
			煤炭因子库系统子系统开发数量	≥3个/套
			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子系统开发数量	≥2个/套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子系统开发数量	≥3个/套
			干部人事档案系统国产化替代建设项目	≥1个/套
		质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系统国产化替代建设项目功能变更金额占比	≤15%
			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系统功能变更金额占比	≤15%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变更金额占比	≤15%
			食品安全抽检系统升级改造系统功能变更金额占比	≤15%
			煤炭因子库系统子系统功能变更金额占比	≤15%
	时效指标	煤炭因子库系统子系统验收时间	按合同要求	
		食品安全抽检升级改造系统验收时间	按合同要求	
		干部人事档案系统国产化替代建设项目验收时间	按合同要求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系统验收时间	按合同要求	
		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系统验收时间	按合同要求	
	成本指标	煤炭因子库系统子系统成本	≤80万元	
		食品安全抽检系统升级改造成本	≤79万元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成本	≤95万元	
		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费	≤157万元	
		干部人事档案系统国产化替代建设项目成本	≤69.5万元	
社会效益		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系统政府采购率	≥90%	
		煤炭因子库系统政府采购率	≥90%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率	≥90%	
		干部人事档案系统国产化替代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率	≥90%	

	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升级改造系统政府采购率	≥90%	
		可持续影响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对提升检验检测效率的影响	提升	
			煤炭因子库系统建设对提升检验检测效率的影响	提升	
			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系统建设对提升检验检测效率的影响	提升	
			干部人事档案系统国产化替代建设项目对提升人事管理效率的影响	提升	
		食品安全抽检升级改造系统建设对提升检验检测效率的影响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人事档案系统国产化替代建设项目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煤炭因子库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食品安全抽检升级改造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数智化共享系统升级改造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0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51,015,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本项目反映中心基本支出之外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开支。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分流安置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职工体检费、退休职工荣誉补贴、抚恤金丧葬费等。			
立项依据	《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山西省省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办法》《关于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19】59号)、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等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各项政策规定,切实保障人员生活,维持人员稳定,提升人员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积极引进紧缺人才,强化重才意识,树立求才导向,激发队伍活力,营造人才氛围;严格落实定期体检制度,提高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保障全体干部职工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各类法律法规等。如:《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山西省省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办法》《关于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19】59号)、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稳步推进,逐步开展。			
年度目标				
按规定发放绩效工资、分流安置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退休职工荣誉、住房补贴、抚恤金丧葬费等,完成中心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保障职工工作热情及整体稳定,激发职工干事的内生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1.5倍绩效工资发放人数	≥840人
			奖励金受益人数	≥15人
			住房补贴人数	≥52人
			分流安置人员	≥5人
			慰问退役率人	≥80人
			体检人员覆盖率	≥95%
			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体检报告合格率	100%
			退役军人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5倍绩效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分流安置人员工资及社保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1.5倍绩效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住房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体检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奖励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分流安置人员工资及社保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体检费总金额	≤235万元
			退役军人慰问金发放总额	≤4.5万元
			住房补贴发放总额	≤560万元
	绩效工资总额		≤4151万元	
	分流安置人员工资及社保总额		≤6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金发放总额	≤10万元
			人员合法权益	保障
		人员稳定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持	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其他专项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4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44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4,101,9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日常开支的修理、保养和运行维护费用,从而保持、恢复以及提升设备技术状态。其中包括保持设备良好技术状态的维护、设备劣化或发生故障后恢复其功能而进行的修理以及提升设备技术状态进行的技术活动。		
立项依据		按照《计量法》、《特种设备法》、《药品管理法》、《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质量手册》、《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程序文件》、《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用设备维修管理细则》等制度要求,结合近几年我中心维修费支出情况,申请该项目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于2020年12月31日挂牌成立,由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药监等部门的22个省、市级技术机构整合组建而成,是全省检验检测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技术机构,承担着建设具备国际通行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大质量技术基础的职责,以质量检验、环境监测、医疗卫生三大专业领域为主,构成了全面支撑政府公益职能和公共服务的检验检测体系,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质量技术支撑。我中心各类公共设施和老化,为减少浪费,降低资源消耗,对部分仍能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需要及时对问题设施设备尽快展开故障排查、故障排除、维修效果验证等工作,维持中心各项检验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运行,特别提出申请此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西省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管理办法》、《山西省2024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等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中心全年工作计划和实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稳步推进。		
年度目标				
通过定期巡检、保养和及时故障处理等措施,对单位公共设备(施)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保障单位办公、实验场所正常使用,从而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计量所实验室自控系统维保率	100%
			高低压配电室故障处理完成率	100%
			日常设备(设施)修缮总面积	≥93486平方米
			计量所绿化喷灌工程完成率	100%
			药检所食堂维修工程完成率	100%
			药检所实验室自控系统维保率	100%
			计量所室内饰面修缮工程完成率	100%
			药检所自控系统维保验收合格率	100%
			高低压配电室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日常零星修缮设备(施)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药检所食堂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量所自控系统维保险收合格率	100%
			计量所绿化喷灌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量所室内饰面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设备(设施)修缮完成时间	合同规定时间
		成本指标	高低压配电室维护保养费	≤43.26万元
			药检所食堂维修费	≤56.96万元
	计量所室内饰面修缮费		≤78.08万元	
	计量所自控系统维保费		≤62.5万元	
	计量所绿化喷灌工程费		≤58.7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实验环境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寿命延长	延长
			维修资源可持续保障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维修改造资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1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0,314,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该项目反映房屋建筑物、大型设备、设施维修改造。或大型修缮增加房屋建筑物、大型设备、设施及技术改造,增加检验检测设备精度和性能,延长使用寿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用于检验规程、方法、标准变更或国家出台新的检验规定所造成的已有检验检测设备过时或精度等能力不能满足现阶段检验检测要求,但设备尚不具备报废的条件,通过技术改造和升级使该设备发挥更大的作用;用于中心各实验区域资本类办公环境以及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增加原办公场所使用期限,提高办公效率。减少资源浪费,降低隐患风险。			
立项依据	晋财资[2017]43号《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晋财资[2019]182号《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山西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应急维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晋管发[2023]14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的特殊要求以及本中心管理体系文件等对设备技术改造的规范管理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中心办公场所基本功能和办公条件。保证中心各专业所实验室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出现问题后能够有资金保证其技术改造。我中心为省事业单位改革政策下成立,由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药监等部门的22个省、市级技术机构整合组建而成,是全省检验检测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技术机构。但大多办公建筑为20年以上,并有个别建筑出现漏水、裂缝等情况,为满足我中心日常工作开展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行,降低安全隐患风险,为职工提供安全办公环境,因此需申请此项目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各类规章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保证专款专用、绩效考核监督管理机制及中心制定的《设备管理程序》、《量值溯源程序》,保证项目的正确有效实施。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山西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应急维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晋管发[2023]14号)、《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修订)》(晋财资[2019]1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修缮,达到安全使用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按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稳步推进、逐步开展。第一阶段明确实施具体技术改造项目清单,细化预算;第二阶段组织实施技术改造;第三阶段验收及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保障中心各部所办公场所基本功能和办公基本条件。满足中心检验检测需求和目标。完成中心办公和试验环境维护,完成危楼改造和办公环境改造,满足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165000平方米、公里等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设备)时间	严格按照合同时间执行
		成本指标	新增实验场地改造总成本	≤550万元
			龙城大街实验楼空气能制冷制热改造总成本	≤226万元
			中药标本馆改造总成本	≤105.43万元
	不锈钢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改造总成本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工作环境安全舒适度提升程度	提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功能时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其他资产购置资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69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44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21,250,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为保障全省食品、药品器械、粮食、农畜水产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的安全,为山西省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权威数据,为全省各类国抽国检、省抽省检、法定检验检测类及抽样类检验检测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做好基础民生工作,提升区域产业能力,加速产业的优化升级,本项目计划在预算年度继续为中心各部(所)配备检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各种办公仪器设备,主要拟购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计量检定/校准、畜产品检测、药品检验、特种设备检验等检测设备,以便更好的为山西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RB/T-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中国药典》、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TSG Z700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中心于2020年12月31日挂牌成立,由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药监等部门的22个省、市级技术机构整合组建而成,是全省检验检测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技术机构,承担着建设具备国际通行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大质量技术基础的职责,以质量检验、环境监测、医疗卫生三大专业领域为主,构成了全面支撑政府公益职能和公共服务的检验检测体系,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质量技术支持。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和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面对生产技术不断改进和更新,我们要紧跟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不断更新现有的仪器设备,提高中心的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构建一个专业分类清晰、技术特色明显、创新活力迸发、服务保障有力的公共技术平台;打造国内一流的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品牌,更好发挥政府实验室作用,为山西省高质量发展转型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西省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管理办法》、《山西省2024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设备购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资金安排和设备采购,并遵照资产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采购计划;2.意向公开;3.招标采购;4.调试安装;5.设备验收。			
年度目标				
完成中心设备购置,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扩大中心检验检测覆盖程度,提高检验检测效率,满足工作需要。构建一个专业分类清晰、技术特色明显、创新活力迸发、服务保障有力的公共技术平台;打造国内一流的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品牌,更好发挥政府实验室作用,为山西省高质量发展转型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674台(套)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0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自筹资金保障的专用设备购置总成本	≤1909.83万元
			裸车单价	≤18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总成本	≤70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保障的专用设备购置总成本	≤1744.7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所对采购的各类设备的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计量强检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4-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7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省检中心承担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计量强检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规定,省财政应对强检免征费用按照免征额度予以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文件规定,2017年4月1日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全部免征,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市场主体增加,企业送检意识增强、各市级检定能力相对不足等原因,送到省级机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逐年有较大增加,同时新兴产业兴起也带来如充电桩等新领域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种类增多。每年省检中心完成强检计量器具大约14万台件,免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用大约6000万元,而省级财政预算经费保障仅剩1080万元,计量强检经费补助与实际成本差距进一步加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验室认证认可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当年企业强制检定检验任务			
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计量检定活动,做到应检尽检、保证时效、服务一流、不折不扣的完成计量检定任务约153000台件数。进而发挥服务山西高质量发展的职能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强检数量	≥153000台/件
			民用四表检定	≥60000台/件
		质量指标	检定数据准确性	100%
			出具报告不合格率	≥2%
		时效指标	常规检测项目平均周期	≤7工作日
		成本指标	国家强检收费标准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覆盖全省,年免征额4000多万元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我省相关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送检企业的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97辆，实有67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55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2061.5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405台（套）；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32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